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怡英同志行长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 2025 年 2 月 20 日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徐怡英同志为行长（草案）》，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核准。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关于徐怡英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浔金监复〔2025〕37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已核准徐怡英同志的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